



蔚阳股份

NEEQ : 873418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申开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35-5923283
传真	0535-5643739
电子邮箱	weiyanggufen@126.com
公司网址	www.weiyang.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0,167,245.03	337,645,472.81	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93,996.18	142,276,841.24	1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08	1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57.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1%	57.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068,869.81	42,277,742.82	6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17,154.94	1,355,725.41	1,84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89,287.94	1,256,757.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9,009.86	24,512,824.57	6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9%	1.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7%	0.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1	0.0109	1,735.7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99,932	5.15%	337,499	7,137,431	5.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300,000	0.98%	37,500	1,337,500	1.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5,200,068	94.85%	-337,499	124,862,569	94.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200,000	60.00%	0	79,2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3,900,000	2.95%	37,500	4,012,500	3.0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2,000,000	-	0	1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	0	79,200,000	60%	79,200,000	0
2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30,050,000	0	30,050,000	22.77%	30,050,000	0
3	王德涛	1,700,000	0	1,700,000	1.29%	1,275,000	425,000

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2019 年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采用简便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评估了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与执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会计政策应计提的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 2020 年 1-12 月份财务报表，2020 年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年初累积影响数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